

办理结果: 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 是

濮阳市教育局文件

濮教函〔2025〕23号

签发人: 葛 磊

濮阳市教育局 关于对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19 号建议的 答 复

李银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大对农村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投入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十分重视发展教育事业,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从 2003 年至今,我市陆续实施了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初中校舍改造工程、新农村卫生新校园工程、农村学校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等一系列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的建设工程,使我市中小学的办学条件明显得到了改善,教学用房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市教育局已经注意到这一问题，研究解决农村学校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目前农村中小学校校舍安全问题已经通过农村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专项资金解决，近三年全市共争取49082.30万元用于农村中小学校校舍安全改造，已经全面消除C、D级危房。此外部分农村学校争取了中央预算内资金投入到运动场建设，建设了配备足球场、塑胶跑道的运动场，保障学校日常体育教学工作进行，部分规模较小的学校也通过使用教育附加费资金改造运动场建设。针对“有些校园绿化不足，缺少文化景观与休闲区域，学校整体环境还需提升”的问题，目前解决比较困难，因为农村学校学生数较少，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日常教学及正常运转，难以结余资金用于此项开支，导致在此类方向投入捉襟见肘。目前，我局将加强与省有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尽可能争取上级资金的支持，指导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通过争取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和中央奖补资金，用于改善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及学校整体环境提升。

非常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期望您今后继续对教育工作进行指导。

2025年6月26日

(联系人：刘爱军 电话：8991706)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